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　　址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思吟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張演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